

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文件

深汕农环批〔2017〕50号

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关于鹅埠路（原鹅埠横一路）、鹅埠路 （原劳工新城路）、创文路（原深汕西二路） 南段、创新大道（原深汕大道）延长段 和新园路（原深汕东五路）南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鹅埠路（原鹅埠横一路）、鹅埠路（原劳工新城路）、创文路（原深汕西二路）南段、创新大道（原深汕大道）延长段和新园路（原深汕东五路）南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鹅埠路（原鹅埠横一路）、鹅埠路（原劳工新城路）、创文路（原深汕西二路）南段、创新大道（原深汕大道）延长段和新园路（原深汕东五路）南段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路（原鹅埠横一路）、鹅埠路（原劳工新城路）、创文路（原深汕西二路）南段、创新大道（原深汕大道）延长段和新园路（原深汕东五路）南段五部分。其中鹅埠路（原鹅埠横一路）全长约1.233km，起点接鹅埠路（原劳工新城路），终点接新园路（原深汕东五路）南段，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时速40km/h，红线宽度30m。鹅埠路（原劳工新城路）全长约2.848km，起于深汕西七路，终点至创新大道（原深汕大道）延长段接深汕，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时速40km/h，红线宽度30m。创文路（原深汕西二路）南段全长约0.821km，起于南门河路（原沿河路），终点接324国道，道路全长约0.8km。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时速40km/h，红线宽度40m。创新大道（原深汕大道）延长段道路全长约0.763km，接南门河路（原沿河路），终点接现状324国道，路线呈南北走向，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时速50km/h，红线宽度40m。新园路（原深汕东五路）南段道路全长约0.782km，起于规划四路，终点接324国道，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时速40km/h，红线宽度30m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该项目执行以下排放标准：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污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18920-2002)、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(JGJ63-2006)；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、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4类标准；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。

三、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：

(一)做好施工期施工场地的防尘降噪措施，加强对施工期运输、装卸车辆的管理；

(二)做好施工期各类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；

(三)做好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理和处置工作；

(四)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；

(五)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工作；

(六)加强营运期交通管理，防止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四、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废气、废水、固废和噪声等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五、根据粤委〔2017〕123号文件精神，项目施工期环保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2017年9月28日